

康寧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間：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席：楊教務長 士央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教務會議，請進入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前次 108-2 第 7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課務組	已送文書組結案並送教育部備查，備查後將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更新法規，並公告周知。
2	修訂應用外語學系應英組門檻-「全民英檢中級」，未通過之大四學生替代方案	修正後通過	商業資訊學院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已於校園網頁-應用外語學系相關法規處更新修訂。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以符實際需要，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6 條: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四、「五專生考取學士班，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考量各系科專業自主，並參考各校作法(如靜宜大學)，對於五專生考取學士班，除可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外，擬增加下列文字:五專前三年(含)之專業科目，如各系或通識中心抵免細則另有明定者，得納入申請範圍。

二、檢附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四、五專生考取學士班，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五專前三年(含)之專業科目，如各系或通識中心抵免細則另有明定者，得納入申請範圍。</p> <p>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p>	<p>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四、五專生考取學士班，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p> <p>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不含入學年級)。</p>	<p>1. 增列:五專前三年(含)之專業科目，如各系抵免細則另有明定者，得納入申請範圍。</p> <p>2. 尊重各科系專業自主。</p> <p>3. 參考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p>

三、通過後由各系視需要修訂抵免細則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草案)

附件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前)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學則內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教育部要求本校「學則」中有關申訴部分之規定應與本校「申訴處理辦法」秉一致原則，依此擬修改本校大學學則第 18 條第 4 款及第 4 款第 1 項規定內容。
- 二、刪除大學學則第 18 條第 4 款第 2 項部分內容。
- 三、檢附本校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8 條第 4 款 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 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8 條第 4 款 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 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十日 ，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 修正大學學則第 18 條第 4 款內容。 2. 參考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 18 條第 4 款第 1 項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 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 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8 條第 4 款第 1 項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 繼續在校肄業 。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1. 修正大學學則第 18 條第 4 款第 1 項內容。 2. 參考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 18 條第 4 款第 2 項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 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	第 18 條第 4 款第 2 項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 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後草案)

附件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前)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專科班學則內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教育部要求本校「學則」中有關申訴部分之規定應與本校「申訴處理辦法」秉一致原則，依此擬修改本校專科班學則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4 款第 1 項內容。
- 二、經教育部 2020 年 07 月 0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規定，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於學則納入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休學年限等規範。擬於專科班學則新增第 16 條條文修改為：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事(病)假、產假。第 17 條條文後依排序修正。
- 三、檢附本校專科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7 條第 4 款 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 <u>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u> 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37 條第 4 款 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 <u>於收到處分書次日起十日</u> ，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修正大學學則第 37 條第 4 款內容。 2.參考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 37 條第 4 款第 1 項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 <u>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請</u> 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37 條第 4 款第 1 項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 <u>繼續在校肄業</u> 。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1.修正大學學則第 37 條第 4 款第 1 項內容。 2.參考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 16 條 <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事(病)假、產假。</u>		1.新增第 16 條條文。 2.原第 16 條條文序號修正為第 17 條，後續條文依序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修正後草案)

附件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修正前)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及健康照護管理學系林生等 42 位學生未依程序入學經查證屬實，擬依相關規定處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18822 號函及同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53902 號函，持續要求本校徹查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生透過「高等國際文教有限公司」入學相關事件，經本校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 35 位(主動退學 32 位，休學 3 位);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7 位(主動退學 6 位，休學 1 位)。共計 42 位學生未依程序入學，調查表詳如附件七。
- 二、經查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共計有甄審入學及申請入學兩個管道，比對 42 位學生，均無列名於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及健康照護管理學系甄審入學成績記載表及申請入學成績記載表，詳如附件八、九。
- 三、經會計室查核本案 42 位學生皆無報名費繳費紀錄。
- 四、本校專案調查小組已於 109 年 07 月 07 日以雙掛號方式寄送 106 新生入學程序調查表(14 位已回執、14 位補回執另 14 位經電訪未回執原因後進行補寄作業)，邀請 42 名當事學生返校協助調查，當事學生均未回應。
- 五、依本校大學學則第 18 條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應開除學籍。
- 六、案內已主動退學之 38 位當事學生因現已無學籍，擬以雙掛號信函通知學籍無效，應繳回本校曾發予之學分、成績單、修業等相關證明，並告知如使用上開文件後續延伸之問題應由當事學生自行負責。
- 七、仍具學籍之 4 位休學學生，依學則應開除學籍處分，通知開除學籍同時並函知其應繳回本校曾發予之學分、成績單、修業等相關證明，如使用上開文件後續延伸之問題應由當事學生自行負責。
- 八、函知內容一併告知本校申訴權益等相關事項。

決議：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同意通過，照案通過。通過內容依針對 1. 已主動退學之 38 位當事學生因現已無學籍，以雙掛號信函通知學籍無效，應繳回本校曾發予之學分、成績單、修業等相關證明，並告知如使用上開文件後續延伸之問題應由當事學生自行負責。2. 仍具學籍之 4 位休學學生，依學則應開除學籍處分，通知開除學籍同時並函知其應繳回本校曾發予之學分、成績單、修業等相關證明，如使用上開文件後續延伸之問題應由當事學生自行負責。

(台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19 人；同意 19 人，不同意 0 人；台南校區投票委員計 9 人；同意 7 人，不同意 1 人，廢票 1 人，故南北校區投票人數 28 人，2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1 票廢票。)

會議程序摘錄：台北校區出席委員計 27 人，台南校區出席委員計 12 人。進行表決前重新清點確認委員實際人數，台北校區委員計 19 人，台南校區委員計 9 人。

附件七：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未依程序入學學生調查表

附件八：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成績記載表

附件九：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成績記載表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更正台北校區學生 1082 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第 5 條變更學生及格狀態（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
- 二、台北校區擬申請更正 1082 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2 件(不及格更改為及格)，申請表掃描檔請委員參閱附件，並條列如下：

附件編號 (請核單)	任課教師	課程 名稱	學生姓名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附件 10	劉昆賢 老師	二年 體育	陳○希 107535120 (五動 3 忠)	輸入錯誤	1 (不及格)	91 (及格)
附件 11	翁正樵 教官	二年康寧 勞作教育	蔡○榆 107535101 (五動 3 忠)	登記錯誤 (團體成績誤植)	35 (不及格)	62 (及格)

三、本案通過後，請任課教師儘速通知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十：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陳○希同學

附件十一：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蔡○榆同學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第十四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授課教師超鐘點按最低開班人數比例計算後，仍可享有不低於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講師職級日間鐘點費之保障，爰修正第十四條第四款部分內容。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十三，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十四，請參閱附件。
- 三、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討論：委員提出建議，經附議後進行選項投票表決；選項一：維持現行條文、選項二：刪除依比例支付鐘點、選項三：課務組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選項二：刪除依比例支付鐘點。
(台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19 人；選項一：8 人，選項二：6 人，選項三：5 人；台南校區投票委員計 9 人；選項一：1 人，選項二：6 人，選項三：2 人，故南北校區投票人數 28 人，選項一：9 人，選項二：12 人，選項三：7 人。)

會議程序摘錄：台北校區出席委員計 27 人，台南校區出席委員計 12 人。進行表決前重新清點確認委員實際人數，台北校區委員計 19 人，台南校區委員計 9 人。

- 附件十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後條文）
- 附件十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前條文）

附件十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四、各部別除必修課程外，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如下：</p> <p>(一)專科部：30 人。</p> <p>(二)大學部、進修學士班：25 人。</p> <p>(三)研究所、研究所在職班：8 人。</p> <p>(四)特殊班別經簽准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p> <p>授課學生人數計算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截止日(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之翌日為基準。</p> <p>選修科目若不足上開人數仍須開班者，應按修課學生人數占最低開班基準人數之比例計算後，以不低於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講師職級日間鐘點費，核發專任教師授課之超鐘點費，兼任教師不受此限。</p>	<p>十四、各部別除必修課程外，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如下：</p> <p>(一)專科部：30 人。</p> <p>(二)大學部、進修學士班：25 人。</p> <p>(三)研究所、研究所在職班：8 人。</p> <p>(四)特殊班別經簽准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p> <p>授課學生人數計算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截止日(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之翌日為基準，選修科目若不足上開人數仍須開班者，應按修課學生人數占最低開班基準人數之比例計算，核發專任教師授課之超鐘點費，兼任教師不受此限。</p>	<p>為使授課教師超鐘點按最低開班人數比例計算後，仍可享有不低於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講師職級日間鐘點費之保障，爰修正第十四條第四款部分內容</p>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科

案由：應用外語科擬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科各科免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詳如附件十五。
- 二、業經 109 年 05 月 27 日 1082 應用外語科第 6 次科務會議通過。
- 三、業經 109 年 06 月 30 日 1082 商業資訊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撤案。
- 二、建請提案單位進行相關法規確認後再提送教務會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外語中心

案由：外語中心擬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外語中心「通識外語課程」免修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詳如附件十六說明。
- 二、業經 109 年 05 月 27 日 1082 外語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三、業經 109 年 06 月 30 日 1082 商業資訊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撤案。
- 二、建請提案單位進行相關法規確認後再提送教務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00